

小一入學申請

申請 2025 年 9 月小一入學行事曆

日期	內容
2024 年 9 月 2 至 27 日	派發小一入學申請表 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派發
紙本 2024 年 9 月 23 至 27 日 電子平台 2024 年 9 月 19 至 27 日	遞交入學申請表 家長將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直接交回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官立或資助小學，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學校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家長可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2024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	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辦理註冊手續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備取生辦理註冊手續 (填補因正取生未依時註冊而出現的空缺)
紙本 2025 年 1 月 18 至 19 日 電子平台 2025 年 1 月 13 至 19 日	辦理統一派位選校手續 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的家長前往統一派位中心，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為子女辦理選校手續，以便統一派位
2025 年 6 月 4 至 5 日	教育局以郵遞 / 短訊方式通知家長統一派位結果；家長可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2025 年 6 月 10 至 11 日	獲統一派位的兒童辦理註冊手續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之主要目的為消除進入較受歡迎小學的激烈競爭對幼童帶來的壓力，及對幼稚園教育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將全港劃分為三十多個「小一學校網」，家長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須根據住址填報其所屬的「小一學校網」編號。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私立小學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小學的小一學位並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之內。家長如希望子女入讀此類學校的小一班級，可自行向這些學校申請。

整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兩個階段：「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

自行分配學位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 為有兄 / 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 / 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 未能盡用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申請者的得分相同，而人數亦超過學校剩餘的學額，學校將交由教育局處理（抽籤決定）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 20%
-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

交表時須攜帶下列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1. 家長的身份證、護照或任何身份證明文件。
2. 兒童的出生證明文件（內地或香港出世紙）及有效在港居留文件。
3.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 6 個月內證明文件（教育局接納的居住證明：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氣、固網住宅電話收費單等），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凡因申請小一入學而需要宣誓的人士，須親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手續（電話：2832 7659）。
4. 申報有兄姊在本校就讀者，須帶備兄姊學生手冊內頁之學籍登記表及出世紙。
5. 申報父母或兄姊在本校畢業者，須帶備畢業證明文件及兄姊出世紙。
6. 申報與本校有相同宗教信仰者（所屬教會須能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網頁](#)」顯示），須帶備父母/兒童的領洗紙或堂會會友證明書（顯示為該會之會友及已受水禮）。
7. 家長須親身辦理，如未能親身辦理，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來人須附上委託書，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計分辦法準則

當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乙）項類別的人數超出其學位數目時，校方須按照下列「計分辦法準則」甄選學生：

父 / 母全職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20 分）

兄 / 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20 分）

父 / 母為該小學的校董（20 分）

父 / 母或兄 / 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10 分）

首名出生子女（即為家庭各子女中最年長者）（5 分）

（上述 5 項只可揀選一項）

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見附註）（5 分）

父 / 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見附註）（5 分）

（上述 2 項只可揀選一項）

適齡的兒童（即翌年九月開課時年滿五歲八個月至七歲）（10 分）

上述任何所申報的關係須證明屬實，方能獲得有關的分數。

（附註：在遞交申請表前，家長宜直接向申請的學校查詢有關「相同宗教」/「主辦社團的成員」的定義。）

統一派位

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將參加統一派位，而毋須另行申請。

教育局會在一月上旬以書面通知有關家長於指定的日期內到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為其子女辦理選校手續。

一般情況下，統一派位約佔學校小一學額 50%，其中 10%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選不超過 3 所任何學校網(亦包括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小學。

學校餘下大約 90%的統一派位小一學額是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應依照意願將其學校網內可供選擇的小學排列先後次序，填入表格內。

若家長曾為子女申請其網內某一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而未獲取錄，仍可將該小學列入其選擇之內。

統一派位電腦程序首先會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處理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統一派位基本上是以家長的選擇為依歸，若學校的小一學位求過於供時，電腦將按「隨機編號」分派，務求公允。

統一派位結果將於六月透過郵寄方式，上門派遞給家長。家長亦可選擇透過電話短訊(SMS)接收結果。家長須在指定期間前往獲派的小學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

參考資料：[小一入學統籌辦法](#)